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贵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neeq.com.cn）上发布了《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上述公告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

经查，贵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发出了会议通知，通知时间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江苏世
同 律 师 事 务 所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9日15:00至2024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20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贵公司董事长纪金岭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贵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0,051,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2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0,039,2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5.20%。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6%。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9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051,27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091,4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中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为第 6 项、第 9 项议案。本次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累积投票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和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也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思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何诗博

陈茜

2024 年 5 月 20 日

师事务所
章